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纪玉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纪玉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

纪玉虎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资本运作、可持续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玉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华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华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阳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邮政编码:017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华阳,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华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44万股。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6%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华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华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邢占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邢占飞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邢占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邢占飞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邢占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贺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期间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邢占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甬,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杨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017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杨祥先生简历

杨祥,男,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CPDA数据分析师等专业资质。2010年7月入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中心,2011年6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万股。杨祥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李娅楠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王养浩、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孙朝晖、李永忠、纪玉虎,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华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华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7-8139874,传真0477-8139833,电子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简历附后)。

杨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477-8139873,传真:0477-8139833,邮箱:yxny@berun.cc。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邢占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邢占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贺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贺甬,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发来的《传票》[(2024)鄂0192民初11798号]、《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游建鸣已对其与公司的违规担保一案向开发区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11798号],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游建鸣的诉讼请求。(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近日,游建鸣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依法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

诉讼请求如下:

1、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当代文体向游建鸣赔偿损失374,911.89元。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游建鸣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或诉讼外,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虽已被法院驳回,后续不排除仍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3、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4、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游建鸣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或诉讼外,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虽已被法院驳回,后续不排除仍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等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华晨风电项目	恒润一期风电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割审计情况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442 号、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443号)。交割审计报告于2025年3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4日)总资产合计763,479,744.52元,负债合计333,171,554.20元,净资产合计430,308,190.32元;购入项目公司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4日)总资产合计238,857,372.94元,负债合计200,000.00元,净资产合计238,657,372.94元;项目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情况详见附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1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4日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268	1.44	7,980,268	1.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对公司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承诺。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1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将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